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產業發展局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產業公字第0九六三四二九一三00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即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相關之自治規則有修正之必要。

(二) 本次修正係將現行條文第三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產業發展局第三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